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2021年5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公 司 声 明	4
相 关 证 券 服 务 机 构 声 明	5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6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6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6
三、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9
五、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9
重 大 风 险 提 示	10
一、本次分拆可能被暂停、中止、取消或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10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10
三、财务数据尚未完成审计及其使用风险.....	10
四、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10
五、不可抗力风险.....	11
第 一 章 本 次 分 拆 概 况	12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	12
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3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发行方案概况.....	23
四、本次分拆上市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4
五、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25
第 二 章 上 市 公 司 基 本 情 况	27
一、基本情况.....	27
二、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7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0
五、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30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及诚信情况.....	31
第三章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32
一、基本情况.....	32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32
三、股权结构.....	32
四、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34
五、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36
六、主要财务数据.....	37
第四章 风险因素	38
一、本次分拆可能被暂停、中止、取消或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38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38
三、财务数据尚未完成审计及其使用风险.....	38
四、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38
五、不可抗力风险.....	39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40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0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41
第六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43
一、独立董事意见.....	43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4
三、律师核查意见.....	44
四、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45
第七章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46
一、独立财务顾问.....	46
二、法律顾问.....	46
三、审计机构.....	46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比亚迪股份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比亚迪半导体、发行人	指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分拆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分拆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比亚迪股份在本预案中引用的相关内容已经证券服务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预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比亚迪股份拟将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比亚迪股份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分拆而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比亚迪半导体的控制权。

本次分拆上市后，比亚迪半导体将继续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比亚迪半导体将以车规级半导体为核心，同步推动工业、家电、新能源、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半导体业务发展，致力于成为高效、智能、集成的新型半导体供应商，本次分拆有助于比亚迪半导体充实资本实力、增强风险防范能力，进而提升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加速公司发展，把握中国半导体产业崛起的机遇，建立独立的资本市场平台和市场化的激励机制，激发公司活力，助力业务不断做大做强。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一）上市地点

深交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

比亚迪半导体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比亚迪半导体股东大会授权比亚迪半导体董事会于通过深交所审核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

比亚迪半导体股东大会授权比亚迪半导体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

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比亚迪半导体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批准和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为推动比亚迪半导体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方案。

三、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比亚迪股份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在汽车领域，依托在车规级半导体研发应用的深厚积累，比亚迪半导体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领先的车规级半导体整体解决方案，率先制造并批量生产了 IGBT、SiC MOSFET、IPM、MCU、CMOS 图像传感器、电磁及压力传感器、LED 光源、车载 LED 显示等多种车规级半导体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车热管理系统、电源管理系统、车身控制系统、车载影像系统、汽车照明系统等核心领域，致力于打破国产车规级半导体的下游应用瓶颈，助力我国车规级半导体产业的自主安全可控和全面快速发展。

在工业、消费电子和家电领域，比亚迪半导体已成功量产 IGBT、IPM、MCU、CMOS 图像传感器、嵌入式指纹识别、电流传感器、电池保护 IC、AC-DC IC、LED 光源、LED 照明、LED 显示等产品，掌握先进的设计技术，产品持续创新升级，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丰富的终端客户资源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下游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比亚迪半导体与公司其他业务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比亚迪股份仍为比亚迪半导体控股股东，比亚迪半导体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比亚迪股份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比亚迪半导体的权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比亚迪半导体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投融资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升比亚迪股份整体盈利水平。

(三) 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分拆上市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的事项如下：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的事项如下：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取得比亚迪半导体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分拆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同意；
- 4、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及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五、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浏览本预案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分拆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分拆可能被暂停、中止、取消或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及比亚迪半导体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正式批准、履行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以上审议或审批未通过，则本次分拆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同时，由于本次分拆上市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分拆上市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分拆上市存在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合计控制比亚迪半导体 72.30% 股权，为比亚迪半导体控股股东。本次分拆上市完成之后，本公司对比亚迪半导体仍拥有控制权。如果公司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比亚迪半导体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数据尚未完成审计及其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比亚迪半导体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比亚迪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以后续披露的比亚迪半导体招股说明书内容为准，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

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分拆概况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

（一）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化行业布局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比亚迪半导体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保持企业创新活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其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比亚迪半导体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深化其在汽车、工业、和消费电子等领域的战略布局，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公司综合优势，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长远发展。

（二）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

本次发行上市将为比亚迪半导体提供独立的资金募集平台，其可直接从资本市场获得股权或债务融资以应对现有及未来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为比亚迪半导体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三）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分拆上市后，比亚迪半导体潜在价值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的同时，可以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比亚迪半导体独立进入资本市场后将直接接受资本市场的检验，通过上市引入新股东、独立董事等，从股东结构、董事会层面改善公司治理。分拆上市有利于优化比亚迪半导体的治理结构，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四）释放内在价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比亚迪半导体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潜在投资者展现比亚迪股份和比亚迪半导体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比亚迪股份于2011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距今已满3年，符合《若干规定》关于上市期限的有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比亚迪股份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592504_H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592504_H01号《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592504_H01号《审计报告》，比亚迪股份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5.86亿元、2.31亿元和29.54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比亚迪半导体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近3年比亚迪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之和为36.85亿元，不低于6亿元，符合《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公式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一、比亚迪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27.80	16.14	42.34	86.28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6	2.31	29.54	37.71
二、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1.04	0.85	0.59	2.48

项目	公式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3	0.30	0.32	0.95
三、比亚迪股份享有比亚迪半导体权益比例情况					
权益比例	C	100%	100%	72.30%	
四、比亚迪股份按权益享有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D	1.04	0.85	0.43	2.32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B*C)	0.33	0.30	0.23	0.86
五、公司扣除按权益享有比亚迪半导体净利润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E	26.76	15.29	41.91	83.9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A-D)	5.53	2.01	29.31	36.85
最近 3 年比亚迪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6.85

(三)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1、净利润指标

比亚迪股份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29.54 亿元；根据比亚迪半导体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亚迪半导体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0.32 亿元，比亚迪股份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A	29.54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B	0.32
比亚迪股份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B*72.30%	0.23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
占比	$D=C/A$	0.78%

综上，比亚迪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净资产指标

比亚迪股份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8.74 亿元；根据比亚迪半导体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亚迪半导体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87 亿元，比亚迪股份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568.74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31.87
比亚迪股份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72.30\%$	23.04
占比	$D= C/A$	4.05%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比亚迪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

比亚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

最近一年（2020 年），安永为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系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比亚迪半导体的业务和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

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比亚迪股份持有比亚迪半导体 72.30%的股份，不存在比亚迪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超过其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的情形；不存在比亚迪半导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超过其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情形。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比亚迪股份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公司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 IGBT、SiC MOSFET、MCU、电池保护 IC、AC-DC IC、CMOS 图像传感器、嵌入式指纹识别、电磁及压力传感器、LED 光源、LED 照明、LED 显示等。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公司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 IGBT、SiC MOSFET、MCU、电池保护 IC、AC-DC IC、CMOS 图像传感器、嵌入式指纹识别、电磁及压力传感器、LED 光源、LED 照明、LED 显示等，与比亚迪股份（除比亚迪半导体之外）内部的其他业务板块在工艺技术、产品定位、使用场景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

销售的唯一主体；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比亚迪半导体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包括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进行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比亚迪半导体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本着在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半导体协商解决；

3、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比亚迪半导体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比亚迪半导体，并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比亚迪半导体或其子公司；

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比亚迪半导体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本公司不再是比亚迪半导体的控股股东；（2）比亚迪半导体终止在深交所上市。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方承诺将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作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唯一主体；

2、承诺方承诺在承诺方作为比亚迪半导体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企业（不包括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进行的业务相同或相似

的业务；如比亚迪半导体认定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本着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半导体协商解决；

3、承诺方承诺在承诺方作为比亚迪半导体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比亚迪半导体，并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比亚迪半导体或其子公司；

4、承诺方承诺不会利用承诺方作为比亚迪半导体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承诺方不再是比亚迪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2）比亚迪半导体终止在深交所上市。

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比亚迪半导体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比亚迪半导体的控制权，比亚迪半导体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比亚迪半导体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比亚迪半导体，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比亚迪半导体的控股股东，比亚迪半导体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将计入比亚迪半导体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其中，比亚迪半导体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采购主要包括氧化铝 DBC 基板、贴片陶瓷电容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比亚迪半导体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功率半导体、光电半导体和智能传感器及向其提供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在内的相关服务等，关联销售发生主要系

公司作为中国新能源汽车最早的推动者，比亚迪半导体作为公司孵化的车规级半导体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依托比亚迪整车应用平台支持，自主研发的车规级功率半导体产品持续迭代升级，比亚迪半导体将持续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除此之外，比亚迪半导体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还包括公司为比亚迪半导体提供的关联担保、房屋租赁等，上述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比亚迪半导体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比亚迪半导体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比亚迪半导体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包括比亚迪半导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承诺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比亚迪半导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或促使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有）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比亚迪半导体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比亚迪半导体依法签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比亚迪半导体给予在同等情形下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

害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比亚迪半导体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比亚迪半导体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7、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是比亚迪半导体的控股股东。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实际控制人王传福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方将充分尊重比亚迪半导体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比亚迪半导体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方保证承诺方以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包括比亚迪半导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承诺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比亚迪半导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方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或促使承诺方及关联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有）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比亚迪半导体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比亚迪半导体依法签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方及

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比亚迪半导体给予在同等情形下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比亚迪半导体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比亚迪半导体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的利益或者收益；

6、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下属企业为承诺方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7、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承诺方不再是比亚迪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

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均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进行独立建账、核算、管理。比亚迪半导体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比亚迪股份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比亚迪半导体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比亚迪半导体的资产或干预比亚迪半导体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比亚迪半导体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比亚迪半导体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发行方案概况

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

深交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

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

比亚迪半导体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比亚迪半导体股东大会授权比亚迪半导体董事会于通过深交所审核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

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 发行规模

比亚迪半导体股东大会授权比亚迪半导体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 定价方式

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比亚迪半导体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批准和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为推动比亚迪半导体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方案。

四、本次分拆上市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一) 本次分拆上市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的事项如下：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的事项如下：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取得比亚迪半导体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分拆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同意；

4、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及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五、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比亚迪股份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公司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在汽车领域，依托在车规级半导体研发应用的深厚积累，比亚迪半导体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领先的车规级半导体整体解决方案，率先制造并批量生产了 IGBT、SiC MOSFET、IPM、MCU、CMOS 图像传感器、电磁及压力传感器、LED 光源、车载 LED 显示等多种车规级半导体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车热管理系统、电源管理系统、车身控制系统、车载影像系统、汽车照明系统等核心领域，致力于打破国产车规级半导体的下游应用瓶颈，助力我国车规级半导体产业的自主安全可控和全面快速发展。

在工业、消费电子和家电领域，比亚迪半导体已成功量产 IGBT、IPM、MCU、CMOS 图像传感器、嵌入式指纹识别、电流传感器、电池保护 IC、AC-DC IC、LED 光源、LED 照明、LED 显示等产品，掌握先进的设计技术，产品持续创新升级，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丰富的终端客户资源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下游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比亚迪半导体与公司其他业务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比亚迪股份仍为比亚迪半导体控股股东，比亚迪半导体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比亚迪股份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比亚迪半导体的权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比亚迪半导体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投融资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升比亚迪股份整体盈利水平。

(三) 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1995年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总股本	2,861,142,855 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比亚迪
股票代码	A 股代码：002594 H 股代码：01211
公司网站	www.byd.com
电子信箱	db@byd.com
邮政编码	51811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公司自 2003 年进军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有别于国内主要汽车生产企业普遍采用合资、技术引进、品牌引入等经营模式，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设计、整车及核心零部件一体化生产，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的经营模式。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公司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公司作为全球智能产品开发及生产和组装的领先厂商，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产品覆盖消费电子、汽车智能系统、物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及新型智能产品等领域，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整机产品。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三星、苹果、小米、vivo 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导厂商。

公司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三星、Dell 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导厂商，以及科沃斯、iRobot 等全球领先的机器人专业智造品牌厂商。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业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公司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秉持“技术、品质、责任”的发展理念，肩负绿色环保的企业社会责任，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公司拥有庞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已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建立起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公司作为一家横跨汽车、电池、IT、半导体等多个领域的企业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电池、电机、电控及整车核心技术，以及全球首创的双模技术和双向逆变技术，实现汽车在动力性能、安全保护和能源消费等方面的多重跨越，为全球汽车产业开拓出崭新的发展路径。

在动力电池领域，公司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和高能量密度的三元电池，应用于电动商用车和电动乘用车领域，解决了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循环寿命和续航里程等方面的全球性难题。目前，公司已在动力电池领域建立起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并通过动力电池产能的快速扩张建立起领先的规模优势。

在商业推广方面，公司推出的纯电动大巴和纯电动出租车已在全球 6 大洲、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300 个城市成功运营，为洛杉矶、伦敦、阿姆斯特丹、悉尼、香港、京都、吉隆坡等城市带来绿色环保的公共交通解决方案。在私家车市场，公司应用双模技术和双向逆变技术的新一代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连续多年主导中国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市场。

公司横跨汽车、IT、新能源三大领域，凭借各自领域的丰富技术积累和各领域间的综合协同优势，公司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突破创新和产品的应用推广，积极推进传统汽车转向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变革。未来，公司将通过“7+4”战略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全方位拓展，将新能源汽车的应用范围从私家车、公交车、出租车延伸到环卫车、城市商品物流、道路客运和城市建筑物流等常规领域及仓储、矿山、港口和机场等四大特殊领域，实现新能源汽车对道路运输的全覆盖。未来，公司将结合新能源汽车的优势和自主品牌强势崛起的契机，加推更多新能源乘用车车型，以及面向更多细分市场的客运、货运和专用车车型，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推动公司始终走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最前沿。

凭借于长期积累的综合技术优势，公司耗时 5 年研发出全新设计的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并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了中国首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轨线路并实现通车，正式宣告公司进军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云轨通过配备的动力电池建立起能量回收系统，大幅降低了列车运行的能耗水平，通过配备轮边电机实现了各车厢的独立驱动，大幅提高了列车运行的安全水平。通过对上游核心部件如电力牵引和电力控制的垂直整合，公司成功打造出云轨产品的品质优势和成本优势，以及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10.17	1,956.42	1,945.71
负债合计	1,365.63	1,330.40	1,338.77
股东权益	644.54	626.01	60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568.74	567.62	551.98

(二)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565.98	1,277.39	1,300.55
利润总额	68.83	24.31	43.86
净利润	60.14	21.19	3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4	16.14	2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	29.54	2.31	5.86

(三) 公司最近三年其他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3.93	147.41	125.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94%	68.00%	6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0.50	0.93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王传福合计持有公司19.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传福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及诚信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疑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第三章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63876J
注册资本	4,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1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器件及其它半导体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半导体相关产品封装、测试及销售；半导体相关模组类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半导体相关材料及设备（含芯片、封装及其它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半导体相关技术咨询、开发与转让；半导体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半导体二手设备买卖；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及工程安装；LED显示屏产品、路灯充电设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及工程安装；节能项目的运营、设计、工程施工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智慧路灯项目运营；其它相关配套服务；该企业产品及生产所需的设备、技术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设备租赁及其它相关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比亚迪股份直接持有比亚迪半导体 72.30% 股权，为比亚迪半导体的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通过比亚迪股份间接控制比亚迪半导体，为比亚迪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比亚迪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比亚迪股份	325,356,668	72.30
2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5,292	2.94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29,410	2.45
4	深圳红杉智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28	1.9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 P.	8,823,528	1.96
6	厦门瀚尔清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28	1.96
7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1,616	1.72
8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7,646	1.47
9	深圳中航凯晟汽车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7,646	1.47
10	深圳市鑫迪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7,646	1.47
11	爱思开（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617,646	1.47
12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0,588	0.88
13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2,205,882	0.49
14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882	0.49
15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882	0.49
16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882	0.49
17	珠海镭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5,882	0.49
18	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5,292	0.44
19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531	0.29
20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531	0.29
21	珠海横琴安创领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531	0.29
22	新余华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2,941	0.25
23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1	0.20
24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82,351	0.20
25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82,351	0.20
26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82,351	0.20
27	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2,351	0.20
28	张家港博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1	0.20
29	广州佳诚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1	0.20
30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2,351	0.20
3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2,351	0.20
32	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1	0.20
33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1	0.20
34	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	882,351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35	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82,351	0.20
3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882,351	0.20
37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1	0.20
38	深圳市伯翰视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1	0.20
39	Starlight Lin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82,351	0.20
40	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661,765	0.15
41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441,175	0.10
42	深圳市建信远致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175	0.10
43	珠海火睛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1,175	0.10
44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1,175	0.10
45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90	0.05
合 计		450,000,000	100.00

四、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比亚迪半导体共有 3 家子公司：

1、宁波半导体

公司名称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810584504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南区庐山西路 15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比亚迪半导体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公司名称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晶圆的研发、生产，为客户提供晶圆制造服务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节能科技

公司名称	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810702104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大亚湾西区（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7号厂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比亚迪半导体持股100%
经营范围	节能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节能项目设计；用能状况诊断；节能工程改造施工；节能设备上门安装；节能设备调试、验收、运行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产品及其配件销售；摩托车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制造；智能照明器具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光电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光源及光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和测试；光电子器件及其它电子器件制造；精密光学元器件、汽车车灯透镜、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生产及销售；汽车光电视觉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空气质量检测仪、智能安防监控产品及工程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塑料及五金制品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电声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LED照明产品、发光管、发光二极管、发光二极管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广告业；LED显示屏、路灯充电设计销售及运营；智慧路灯项目投资；家庭储能照明控制系统（包含充电电池、控制盒等）开发、生产和销售；逆变器及模块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光电模组、智能安防产品等光电半导体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及制造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3、长沙半导体

公司名称	长沙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9日

公司名称	长沙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46HT28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映霞路 2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比亚迪半导体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照明灯具、LED 显示屏、安防监控、智慧路灯的制造；集成电路测试；集成电路封装；集成电路、LED 显示屏、安防监控、智慧路灯设计；智慧城市相关服务；LED 显示屏、安防监控的销售；LED 显示屏运营；安防监控运营；智慧路灯销售；智慧路灯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处于组建生产线阶段，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分公司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比亚迪半导体未拥有分公司。

五、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比亚迪半导体是高效、智能、集成的新型半导体供应商，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覆盖了对电、光、磁等信号的感应、处理及控制，产品市场应用前景广阔。发行人未来将以车规级半导体为核心，同步推动工业、家电、新能源、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半导体发展。

在汽车领域，依托在汽车半导体研发应用的深厚积累，发行人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下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领先的车规级半导体整体解决方案，率先制造并批量生产了 IGBT、SiC MOSFET、IPM、MCU、CMOS 图像传感器、电磁及压力传感器、LED 光源、车载 LED 显示等车规级半导体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车热管理系统、电源管理系统、车身控制系统、车载影像系统、汽车照明系统等核心领域。发行人致力于打破国产车规级半导体的下游应用瓶颈，助力实现我国车规级半导体产业的自主安全可控和全面快速发展。

在工业、消费电子和家电领域，发行人已成功量产 IGBT、IPM、MCU、CMOS 图像传感器、嵌入式指纹识别、电流传感器、电池保护 IC、AC-DC IC、LED 光源、LED 照明、LED 显示等产品，掌握先进的设计技术，产品持续创新升级。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及市场验证，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丰富的终端客户资源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下游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六、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90,971.48	127,523.55	130,846.04
净资产	318,722.42	35,453.88	54,30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8,722.42	35,453.88	54,309.58
营业收入	144,116.81	109,629.96	134,047.19
利润总额	7,663.99	8,922.38	10,655.04
净利润	5,863.24	8,511.49	10,38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863.24	8,511.49	10,388.69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以后续招股说明书披露口径为准。

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分拆可能被暂停、中止、取消或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及比亚迪半导体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以上审议或审批未通过，则本次分拆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同时，由于本次分拆上市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分拆上市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分拆上市存在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合计控制比亚迪半导体 72.30% 股权，为比亚迪半导体控股股东。本次分拆上市完成之后，本公司对比亚迪半导体仍拥有控制权。如果公司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比亚迪半导体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数据尚未完成审计及其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比亚迪半导体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比亚迪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以后续披露的比亚迪半导体招股说明书内容为准，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

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分拆出具专业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比亚迪半导体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比亚迪半导体本次分拆上市后，与公司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本次分拆后，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本次分拆不会影响公司对比亚迪半导体的控股地位，比亚迪半导体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分拆完成后，比亚迪半导体将直接面向资本市场，可借助新的上市平台实现进一步发展，并释放比亚迪半导体的价值。从业绩提升角度，

比亚迪半导体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比亚迪半导体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公司分拆比亚迪半导体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同时，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并将对相关议案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分拆比亚迪半导体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5月7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1年4月6日），比亚迪股票（代码：002594.SZ）、中

小板综指（代码：399101.SZ）、Wind 汽车制造指数（代码：882444.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4月6日（收盘）	2021年5月7日（收盘）	涨跌幅
比亚迪股价（元/股）	176.09	143.95	-18.25%
中小板综指（点）	12428.77	12293.66	-1.09%
Wind 汽车制造指数（点）	12267.88	12128.22	-1.14%

2021年4月6日，比亚迪股票收盘价为176.09元/股；2021年5月7日，比亚迪股票收盘价为143.95元/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比亚迪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8.25%，未超过20%。中小板综指（代码：399101.SZ）累计涨跌幅为-1.09%，同期Wind汽车制造指数（代码：882444.WI）累计涨跌幅为-1.14%；扣除同期中小板综指因素影响，比亚迪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7.16%，扣除同期Wind汽车制造指数因素影响，比亚迪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7.11%，均未超过20%。

综上所述，比亚迪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第六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主业发展，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本次分拆事项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6、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

7、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1、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 3、比亚迪半导体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 4、比亚迪半导体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5、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比亚迪股份本次分拆上市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比亚迪股份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比亚迪股份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比亚迪股份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经比亚迪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市公司管理层对于分拆比亚迪半导体至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的认定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七章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66

项目主办人：石一杰、王楠

项目协办人：方大军、何宇佳

项目组成员：陈曦、侯海飞、徐璐、吴雪妍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赖继红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A栋8-10层

电话：0755-3325 6666

传真：0755-3320 6888

经办人员：李连果、孔维维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电话：010-5815 3000

传真：010-8518 8298

经办人员：李剑光、张羚晖

（此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之盖章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